

南大西洋劍旗魚漁獲限制之建議

會議時間：第 21 次委員會議（2009 年 11 月於巴西勒西非召開）

生效日期：2010 年 6 月 1 日生效

建議內容：考慮到 SCRS 指出目前估計之漁獲死亡率可能低於可生產最大持續生產量 (MSY) 之比率，且目前之生物量可能產生長期依 F_{msy} 漁撈水準之上；

意識到 SCRS 建議年漁獲量不應超過估算之 MSY (約 15,000 公噸)；
體認到本次南大西洋劍旗魚多年期管理辦法反映出 2001 年委員會通過有關捕撈機會分配基準之動力；

ICCAT 建議

1. 2010、2011 及 2012 年之總可捕量 (TAC) 及漁獲限制如下表：

單位：公噸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TAC (1)	15,000	15,000	15,000
巴西 (2)	3,666	3,785	3,940
歐盟	5,282	5,082	4,824
南非	932	962	1,001
納米比亞	1,168	1,168	1,168
烏拉圭	1,165	1,204	1,252
美國 (3)	100	100	100
象牙海岸	125	125	125
中國大陸	263	263	263
中華台北 (3)	459	459	459
英國	25	25	25
日本 (3)	901	901	901
安哥拉	100	100	100
迦納	100	100	100
聖多美普林西比	100	100	100
塞內加爾	389	401	417
菲律賓	50	50	50
韓國	50	50	50
貝里斯	125	125	125

- (1) 2010 至 2012 年之三年管理期間總漁獲量不應超過 45,000 公噸 (15,000 公噸 X3)，倘三年內任一年度總漁獲量超過 15,000 公噸，次年之 TAC(s) 應作調整，以確保三年之總漁獲量不超過 45,000 公噸。倘 2012 年之總

漁獲量超過 15,000 公噸且三年之總漁獲量超過 45,000 公噸，三年超出的數量應在下一管理期間作調整。原則上，透過各 CPCs 配額等比例降低方式調整之。

- (2) 巴西得在北緯 5 度及 15 度間水域捕撈其年漁獲限額最高至 200 公噸。
- (3) 日本、美國及中華台北在 2009 年未使用之配額可依序加入最高 800、100 及 400 公噸至本表 2010 年之配額，該等 CPCs 亦可在 2010 至 2012 年間繼續使用未使用的部分，但每年之轉移使用量不應超過本款所述的數量。

2. 任何未使用或超過年度配額／漁獲限制部分，可按個案依下述方式，在該配額／漁獲限制年內或調整年之前加入或扣除：

漁獲年	調整年
2010	2012
2011	2013
2012	2014

然而，任一方在任一特定年轉移之最大未使用量不應超過前一年配額之 50 %。

3. 允許日本在北大西洋管理區內部分水域（西經 35 度以東及北緯 15 度以南）捕撈之劍旗魚，最高至 400 公噸納入未使用之南大西洋劍旗魚配額計算。
4. 允許歐盟在北大西洋管理區內捕撈之劍旗魚，最高至 200 公噸納入未使用之南大西洋劍旗魚配額計算。
5. 自南非、日本和美國之配額轉讓 50 公噸予納米比亞（計 150 公噸）、自美國之配額轉讓 25 公噸予象牙海岸和自美國之配額轉讓 25 公噸予貝里斯予以核准。為回應有關 CPC 之要求，每年應檢討此配額轉讓。
6. 本建議之任何安排不應當作損害未來南大西洋劍旗魚有關安排之依據。

備註：原文詳見附錄第 3~4 頁。